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71,172,395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

渣打銀行代表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公佈，當中載述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收購人通知，其已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以每股普通股58港元之價格收購71,172,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預期買賣協議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方將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如收購公佈所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按下列基準就尚未由收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58港元現金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該等委任後盡快發出一份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該等委任。

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警告：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必謹慎。本公佈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提述乃指倘若或當買賣協議完成後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收購人之通知，其已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以每股普通股58港元之價格收購71,172,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預期買賣協議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收購公佈。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方將合共擁有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2%。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如收購公佈所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按下列基準就尚未由收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58港元現金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公佈。

給予本公司之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該等委任後盡快發出一份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該等委任。

有關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守則第8.2條，於收購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經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本公司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一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將與收購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或作為獨立文件於收購文件寄出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強制性收購及保留上市地位

倘收購人提出之收購建議獲不少於90%普通股有效接納，收購人擬申請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強制性收購所有餘下之普通股股份，並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取消普通股上市之申請。然而若收購人提出之收購建議接獲少於90%普通股接納，收購人須保留普通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盡快採取適當步驟，致使收購建議完成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25%。

聯交所表示，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若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相信未有足夠之普通股流通以維持有秩序買賣，其將有權酌情考慮暫停普通股的買賣。

聯交所指出，若本公司維持為一家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日後所有的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無論所建議之交易規模若干，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表公佈及/或通函，尤其若有關交易建議將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一連串的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導致該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之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警告：由於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必謹慎。本公佈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提述乃指倘若或當買賣協議完成後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公佈」	指	由收購人自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公佈，當中載述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收購股份」	指	收購建議下之普通股
「收購人」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	指	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收購人與Kuwait Investment Office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僅就來自收購公佈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摘要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